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北京鑫华神州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甲方）重大活动保障及慰问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草本饮料（货物名称）经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ZQZB-BJ-2507002-01（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鑫华神州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交货时间	单价 (元)	数量 (箱)	合计(元)
1	草本 饮料	310ml*12 罐/箱	茶活力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后1个 月内交货完毕	36.00	33000	1188000.00

★乙方承诺赠送 440 箱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188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上述货款总额已包含包装费及运输费等，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含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8316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 货到现场开箱验收，乙方卸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即¥356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每笔付款等额的法定税务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5) 质保期以产品自身保质期限为准, 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按本合同及时处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6) 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见上表, 具体交货日期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指定联系人确认, 根据甲方指定日期进行交货, 乙方应当在交货时间内完成交货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原因)需书面形式提前五日通知甲方, 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顺延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5、质量保证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以产品自身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乙方应确保产品生产日期距离送货日期不超过3个月。

(2)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北京、行业标准、产品标签及相关规定和要求,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对所购商品进行检测, 按照责任承担检测费用。

6、验收方式

乙方将合同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由甲方指定联系人签收。若甲方指定联系人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收的, 甲方应当承担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的一切风险。甲方指定联系人即接收货物的驻京部队负责人员当场进行验收, 并收货后5日内提出异议, 如有商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5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赔偿责任：

a.乙方逾期发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发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b.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更换，如超过五日仍未进行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c.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d.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上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4)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及北京、行业标准、产品标签及相关规定和要求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章): 北京鑫华神州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6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京开路新发地桥西侧
电话: 010-59865157	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海鲜冷冻交易区冻
传真: 010-59865158	品大厅 18 号
邮编: 100029	电话: 18210853132
开户银行:	传真: 18210853132
账号:	邮编: 10016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营支行
	账号: 11400601040009442
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MA04EBGGXN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0721069